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東南區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95052 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
承辦人：蔡瑞蓮
電 話：(089)345642
傳 真：(089)343549

受文者：臺灣總會、東南區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真東南字第 113-0048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式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檢送 113 年 7 月 7 日東南區聖職人員會議紀錄，請 查閱。

正本：臺灣總會、東南區全體教會

副本：區負責人、本區傳道者及長老

順 頌
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 賴賢忠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
				日	字第 號

113 年東南區聖職人員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	113 年 7 月 7 日(星期日) 10:30~12:00		會議地點	忠仁教會	
主席：孔智杰執事		副主席：吳金生執事		記錄：蔡瑞蓮姊妹	
應出席人數：48 名		出席：35 名	列席：3 名	請假：10 名	缺席：3 名
奉主耶穌聖名開會 【一】 唱 詩 【二】 禱 告 【三】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【四】 討 論 提 案 案題一：推選「總會負責人候選人」、「聖職人員代表」、「區審查委員執事代表」案。 說 明：依據總會規章相關規定： 第二十二條 區聖職人員會議之職責如下： 一、推選總會聖職人員會議之代表。 二、推選區審查會之執事代表。 三、議決區內教會疑難問題。 四、初步商討真理疑難問題。 五、議決區聖職人員之提案。 六、推選總會負責人候選人。 七、審定教區宣牧政策。 辦 法：（一）總會負責人候選人資格： 已被按立為長老、執事五年以上，年滿四十歲，未滿六十五歲，且身心健康者，推薦出三分之一為總會負責人候選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※專職聖工人員退休者、女執事、女傳道及未在臺灣設有會籍者，不列入候選名單，選舉當天不假缺席者，喪失候選資格。 （二）聖職人員代表大會，參加人員如下： 1. 總會負責人。 2. 長老全部。 3. 退休傳道全部。 4. 傳道者二分之一。（由傳道者在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中互選之）。 5. 執事三分之一（由各區聖職人員會議中選出之）。 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（三）教區設區審查會，委員由該區所屬總會負責人、區內長老、傳道者、區負責人，及執事代表組成。任期與區負責人會同。執事代表由區聖職人員會議推選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審查會成員三分之一，且各小區應有一至二名代表。審查會每年由教區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之。 ※區審查會之職責如下： 1. 審查教會職務會所推荐之教會負責人人選。 2. 審查教區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。 3. 審查教區擬解除長老或執事職務者。 4. 審查教區有關長老、執事擬除名案件。 5. 審定信徒除名案件，併送交教會職務會執行。					

會議紀錄

決 議：(一)總會負責人候選人名單(2名)

當選名單：廖嘉牧(臺東)18票、孔智杰(忠智)16票。

《※候補名單：張謙信(臺東)10票、劉嘉恩(忠智)8票》。

(二)聖職人員代表名單(9名)

當選名單：鄭恩賜(南溪)、劉嘉恩(忠智)、孔智杰(忠智)、劉淑美(忠智)、
吳金生(東光)、曾振華(東光)、廖嘉牧(臺東)、蔡秀梅(隆昌)、
陳以巴弗(池上)。

《※候補名單：胡清發(成功)、王榮恩(忠仁)、張謙信(臺東)》。

(三)區審查委員執事代表(7名)

當選名單：鄭恩賜(南溪)、劉嘉恩(忠智)、孔智杰(忠智)、劉淑美(忠智)、
吳宣真(良溪)、蔡秀梅(隆昌)、陳以巴弗(池上)。

《※候補：陳彌迦(田組)、胡清發(成功)、曾振華(東光)、林恩祥(都蘭)》。

案題二：推選下一任主席、副主席案(任期三年、連選得連任)

決 議：主席/孔智杰(忠智)、副主席/張謙信(臺東)。※任期113-115年
候補/曾振華(東光)。

案題三：喪禮及安葬儀節討論案

決 議：1. 安葬禮至火化場再進行簡易安葬儀節，不在喪禮現場執行。
2. 安置骨灰由負責人陪同家屬進行安置。
3. 喪禮慰詩由各教會職務會決定安排。

【五】禱 告

【六】交 代 事 項